

	前，股東會不得為公積撥充資本之決議。
(四)	依公司法第241條第3項規定，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，以該項公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。換言之，公司至應至少保留百分之二十五的法定盈餘公積於公司內。

■ 相關考題

- A股份有限公司（非公開發行公司）授權資本額新台幣（下同）十億元，實收資本額則為三億元（分為3000萬股，每股10元，均為普通股）。歷年累積之法定盈餘公積為二億元。由於前一年度公司損益兩平，為滿足股東需求，董事會提議將二億元之法定盈餘公積全數撥充資本發給股東，股東會亦通過之。之後，A公司因景氣不佳，決定尋求買主，B公司表示願意與A公司合併。A公司遂召開股東臨時會就此合併事項為表決。B公司本身持有A公司股份一千萬股。開會當日，含B公司在內，共有代表二千一百萬股之股東出席。表決結果其中一千二百萬股同意（B公司亦在其中）。於是A與B合併。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：
 - (→)A公司之公積轉增資是否有效？公司債權人有無任何反對或主張之基礎？
 - (→)A公司與B公司間之合併是否有效？（97台大法研）

● 實戰 (12)

重要性：★★★★

A公司以經營營建工程為主要營業；該公司股票上櫃交易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十億元，共發行普通股一億股，每股面額10元；A公司長久以來獲利穩定，惟上一會計年度因經濟不景氣而虧損五千萬元。A公司目前累積有法定盈餘公積三億元、資本公積二億元，無未分配之保留盈餘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，並說明理由：

- (→)若A公司擬於本年度以法定盈餘公積，對每股發給現金1元，是否合法？
- (→)若A公司之經營每況愈下，為節省遵法成本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公開發行，其決策程序是否合法？

(104會)

解題關鍵

- (一)法定公積（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）應先用以填補虧損；且順序上，應先用法定盈餘公積填補虧損，法定盈餘公積不足時，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虧損（參見公§239）。又，公司欲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給股東者，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（參見公§241Ⅲ）；因此，倘法定盈餘公積未逾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五，則不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給股東。
- (二)股份有限公司欲申請停止公司開行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（參見公§156Ⅲ、Ⅳ）

擬答

分數	書寫題號	請於劃記題號方格中劃記題號，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，並依序作答
		<p>(一)A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對每股發給現金1元，並不合法。說明如下：</p> <p>1.A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，應先用以填補公司虧損。</p> <p>(1)按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公司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。又，公司法第239條規定，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，除填補公司虧損外，不得使用之；但第241條規定之情形，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且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，仍有不足時，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。</p> <p>(2)本題A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有虧損五千萬元，故A公司所累積之法定盈餘公積三億元，應先用以填補虧損後，始得為股息紅利之分派。A公司填補虧損後，其法定盈餘公積將剩餘二億五千萬元（3億元－5千萬元），此合先敘明。</p> <p>2.A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填補虧損後，餘額無法用以發放新</p>

	<p>股或現金給股東。</p>
	<p>(1)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規定，公司無虧損者，得依第240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，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定種類之資本公積（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與受領贈與之所得）的全部或一部，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。又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，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。</p>
	<p>(2)如前所述，A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填補虧損後餘二億五千萬餘元，並未超過A公司實收資本額（10億元）的百分之二十五，故不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新股或現金給股東。</p>
	<p>3. 結論：A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填補虧損後，餘額並未超過A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五；故依公司法第241條第3項規定，A公司不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給股東。</p>
	<p>(⇒)A公司僅經董事會決議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公開發行，其程序不合法。理由如下：</p>
	<p>1. 公司法第156條第3項後段與第4項規定，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，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因此，公司是否停止公開發行，此非董事會所得決定之事項，需經股東會之決議後始得為之。</p>
	<p>2. 本題A公司僅經董事會決議，即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停止</p>

		公開發行，未依公司法第156條規定之股東會決議，故其決策程序不合法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